公司代码：603609　公司简称：禾丰股份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0,003,612.37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530,518.15元的168.7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禾丰股份	603609	禾丰牧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馨	赵长清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4-88081409	024-88081409
电子信箱	hfmy@wellhope.co	hfmy@wellhope.co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饲料行业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仅用十几年就走过了发达国家数十年的发展历程。2011年，中国饲料产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饲料生产国。相比于高速发展的前期，近10年我国饲料产量整体增速放缓，但总体市场规模仍然巨大。2021年度，我国饲料总产量稳步增长，市场呈现出供需两旺的良好局面。

供给方面，2021年度，全国饲料总产量29344.3万吨，比上年增长16.1%。分品种来看，猪饲料产量13076.5万吨，增长46.6%；蛋禽饲料产量3231.4万吨，下降3.6%；肉禽饲料产量8909.6万吨，下降2.9%；反刍动物饲料产量1480.3万吨，增长12.2%。行业集中度方面，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957家，比上年增加208家，合计饲料产量17707.7万吨，比上年增长24.4%，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60.3%，比上年提高7.5个百分点；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9家，比上年增加6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59.7%，比上年提高5.1个百分点。

需求方面，2021年度，猪料、反刍料市场需求良好，禽料需求下降。具体来看，猪饲料方面，上半年北方地区生猪存栏已至高位，南方地区因产能加速恢复使得猪饲料需求快速增长，下半年，随着猪价的大幅下跌，生猪养殖规模增速得到控制，猪饲料需求增速放缓；禽料方面，鸡蛋价格延续弱势，老鸡集中淘汰，在产蛋鸡存栏大幅下降，蛋鸡料需求萎缩，肉鸡出栏虽有增长，但出栏体重显著减小，料肉比亦随之降低，致使肉鸡料需求微降；反刍饲料方面，牛羊等反刍动物养殖效益良好，农户补栏积极，存栏量逐步增长，饲料需求量不断提升。

总体来看，2021年我国饲料产量上半年增速高于下半年，全年增速远超近10年平均增速，但是，各地域、各品类、不同规模的公司之间，增长幅度又体现出明显的“不均衡性”。地域方面，北方生猪复养进程基本结束，南方生猪存栏快速提升，南方地区猪料销量增幅远大于北方地区；品类方面，受益于生猪产能的超预期恢复，猪料产量增幅远大于其他品种饲料；行业集中度方面，饲料行业门槛不断提高，行业内部分化之势愈发显著，大型企业凭借其技术、成本、品牌、管理、资金、物流等各方面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注：上文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报告、博亚和讯行业分析报告。

（2）白羽肉鸡行业

2021年度，生猪产能超预期恢复，猪肉的超额供给大幅挤压鸡肉需求，与此同时，规模企业2019-2020年快速扩张后的产能集中释放，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供给方面，由于去年四季度国内种鸡端快速去产能，导致今年一季度市场强制换羽种鸡存栏降至新低，叠加春节停孵、新冠疫情等其他因素，致使一季度商品鸡雏供应紧张，雏价从年初的1元/羽快速上涨至5-6元/羽，毛鸡出栏量不及预期；二三季度，随着鸡雏供应的恢复，毛鸡出栏量逐步增长至高位，7月出栏量达到年内高点，处于历史高位，连续5个月在4.7亿羽以上；四季度，冬季气候使得养殖难度增加，毛鸡出栏量由高位下降。全年来看，2021年我国肉鸡出栏量为53.9亿羽，同比增长7.76%，肉鸡分割品产量为1020万吨，同比增长5.86%，鸡肉供给量超过2014年，创历史新高。

需求方面，新冠阴霾挥之不去，在经济形势偏弱的大背景下，消费需求虽稍有回暖，但仍远不及新冠疫情发生以前的市场消费水平。2021年度，多地陆续爆发新冠疫情，持续冲击户外餐饮、集团消费、批发市场、商超零售、食品加工等环节，鸡肉需求依旧疲软。并且，猪肉价格的连续大幅下跌致使鸡肉对于猪肉的替代消费部分回吐，进一步压缩了国内的鸡肉消费需求。鸡肉价格方面，肉鸡分割品综合售价从年初的11000元/吨一路走低，6月份逼近10000元/吨，9月末险些跌破9000元/吨，价格创近一年来新低，年底鸡肉价格稍有反弹，但仍处在大部分一条龙企业成本线以下。

总体来看，2021年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链前端价格高企、饲料成本大涨、终端消费不畅，全年累计计算，祖代种鸡企业盈利颇丰，父母代种鸡企业小幅盈利，商品鸡养殖企业微亏，屠宰企业亏损较大，一条龙企业每只鸡全年平均亏损0.25元左右，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

注：上文行业数据来源于博亚和讯行业分析报告。

（3）生猪行业

2021年度，生猪养殖行业发生关键性转折，产能超预期恢复，生猪价格自年初高位大幅下跌，行业由高盈利转为大幅亏损，政策指导由增产转向稳产。

供给方面，2021年我国生猪产能超预期恢复，全国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59.17%，猪肉产量同比增长49.17%。二三季度，二次育肥、主动压栏、母猪大量淘汰等多种因素叠加，致使国内生猪价格连续大幅下跌，市场出现踩踏式出栏效应，10月份全国生猪均价跌至低谷。随着猪价不断下行，行业主线逐渐由“扩规模”转为“控成本”，少数产能果断退出，大部分产能仍持观望态度，在淘汰低效能繁母猪的同时保留大量后备母猪，市场博弈情绪加剧。2021年底，国内能繁母猪存栏同比减少9.72%，但母猪质量相比于2020年底显著优化，三元杂能繁母猪存栏占比由50%下降至10%以内，母猪效率的提升足以弥补数量减少对产能的影响。

需求方面，随着猪肉供给的恢复与猪肉价格的下跌，猪肉消费逐渐恢复，但是消费的恢复速度慢于供给的增长速度。近两年，以鸡肉为主的猪肉替代品产量大幅增长，长期的高价猪肉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消费习惯，替代品消费占比显著增长，猪肉价格下跌后，猪肉的需求亦很难回到2018年之前的消费水平。此外，新冠疫情的长期袭扰始终压制终端消费，消费的恢复呈现“渐进式”状态，而猪肉的供给则在短时间内集中上量，由此导致猪肉供需的严重失衡。2021年10月初全国生猪均价跌至谷底，逼近10元/公斤，四季度消费稍有恢复，年底猪价反弹至16元/公斤附近，但较年初价格高点仍下降56%。

总体来看，国内生猪产能超预期恢复，母猪质量与生猪出栏数量皆显著提升，猪肉需求虽稍有抬头，但消费的恢复速度显著慢于产能的提升速度，屠宰场库存压力较大，供需阶段性失衡，行业内优胜劣汰加剧。

注：上文行业数据来源于博亚和讯行业分析报告。

禾丰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农牧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肉禽业务、生猪业务，同时涉猎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宠物医疗等领域，2018年公司将食品业务确定为战略业务，目前正全力推进中。创立至今，禾丰始终坚持“以先进的技术、完善的服务、优秀的产品，促进中国畜牧业的发展，节省资源，保护环境，实现食品安全，造福人类社会”的企业宗旨，上下同心、产业协同，致力于成为世界顶级农牧食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主要业务	饲料	肉禽	生猪
主要产品	猪、禽、反刍、水产饲料	肉鸡分割品、毛鸡	肥猪、仔猪、种猪
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经销+直销 整体运营模式：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	产业链模式：涵盖“肉种鸡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加工、调理品与熟食深加工”等业务环节 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公司+大农场	产业链模式：涵盖“原种猪、种猪、仔猪、商品猪”完整的生猪繁育体系 育肥猪养殖模式：自养+放养
布局区域	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	东北三省、河南、河北、山东	东北三省、安徽、河北、河南

（1）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饲料产品包括猪、禽、反刍、水产和毛皮动物五大动物饲料，产品覆盖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并在尼泊尔、印尼、菲律宾等国家建有饲料工厂。公司遵循“不断开发新产品，绝不因循守旧”的理念，精准定位、规划不同阶段的饲料产品，同时为养殖户提供养殖、疫病防治、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综合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帮助养殖户实现最佳经济效益。

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主要销售鱼粉、豆粕、玉米副产品等大宗饲料原料及氨基酸、抗氧化剂、防霉剂、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产品，同时公司与多家知名跨国动保企业结成战略联盟，代理销售疫苗、兽药等动保产品。公司饲料原料业务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部分产品出口至尼泊尔、蒙古等国家。

（2）肉禽业务

公司肉禽板块拥有50余家控股及参股公司，主要分布于东北三省、河北、河南、山东等地，业务划分为养殖、加工、深加工三大事业群，一条龙的产业链涵盖肉种鸡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加工、调理品与熟食深加工等业务环节。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保证了各环节原料的充足供应，并且从源头开始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屠宰、肉品及食品加工全过程严格把控，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的卫生保障有机整合，最终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按照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屠宰总量计算，目前公司的白羽肉鸡业务在规模上已经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成为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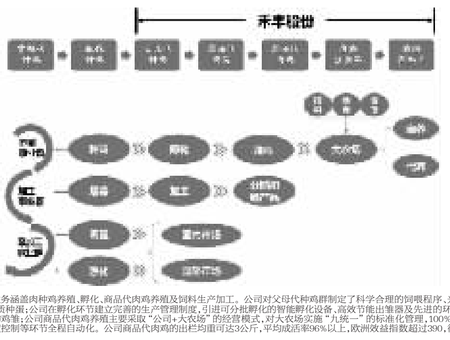

①养殖事业群

公司养殖事业群业务涵盖肉种鸡养殖、孵化、商品代肉鸡养殖及饲料生产加工。公司对父母代种鸡群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饲喂程序、光照模式和综合防疫制度，为孵化场提供优质种蛋；公司在孵化环节引进了先进的智能孵化设备、高效节能出雏器及先进的环控系统，为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提供健康的鸡雏；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主要采取“公司+大农场”的经营模式，对大农场实施“九统一”的标准化管理，100%采用三层笼养模式，上料、给水、温度及湿度控制等环节全程自动化。公司商品代肉鸡的出栏均重可达3公斤，平均成活率96%以上，欧洲效益指数超过390，得到了合作大农场的广泛认可。

②加工事业群

公司拥有16家控股、参股屠宰企业，年屠宰能力达到9亿羽，采用国内先进的禽类自动化专业生产流水线，严格执行出入栏检疫和药残检测，层层监管，从而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与可追溯系统。公司不断精进屠宰加工技术，实施系统化员工岗前培训、屠宰技术培训，结合6S精益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屠宰加工水平，同等规模企业中，公司的屠宰出成率和人均屠宰效率均居行业前列。公司肉鸡分割品的主要客户有双汇集团、金锣集团、雨润集团、麦当劳、肯德基、吉野家、华莱士、地利生鲜、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以及各区域大型配餐公司、生鲜市场、食品加工厂等，同时销往蒙古、巴林、阿富汗等国家及我国香港、澳门等地区。

③深加工事业群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的布局优势，以产业链中屠宰企业的优质鸡肉为原料，引进高效、节能的现代化生产设备对其进行深加工，最终形成熟食及调理品，目前拥有深加工产品百余种。公司熟食及调理品线下主要销往餐饮连锁中央厨房、企业及学校食堂、商超便利店等。此外，在消费需求不断升级的宏观形势下，公司积极拓展熟食出口业务，熟食产品已进入日本、韩国市场，反响良好。

（3）生猪业务

公司于2016年开始尝试生猪产业，通过自建、合资、租赁等方式在东北三省、河南、河北、安徽等生猪养殖优势区域进行产业布局。目前，公司生猪业务主要涵盖种猪养殖与销售、商品仔猪销售、育肥猪自养及放养（租赁、代建、合作养殖基地等）、生猪屠宰等业务环节，通过建立全面且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先进的育种体系、科学的养殖管理体系，致力于打造包含育种、养殖、屠宰及加工一体化的生猪产业链条。

①高标准项目建设

公司坚持单场规模适度原则进行猪场建设，猪场生物安全体系按照以终为始的原则，严格设计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所有新建、在建项目全部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养殖设备，运用智能饲喂系统与环控设备、生产管理软件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为生猪打造舒适生长环境。

②全方位系统运营

（A）品系选择与育种方面，公司引入高品质法系、美系、丹系种猪匹配不同业务区域，以培育提供血统纯正、系谱清晰的种猪。同时通过建立科学的选种选配方案，系统进行平台化选育工作，不断优化种群结构，确保自身的种源优势，为公司生猪养殖领域的竞争力。

（B）饲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生猪全程饲养高效动态管理系统，此系统涵盖饲料营养与原料数据库、饲料生产和产品质量数据库以及养殖生产成绩数据库，并与动态配方营养技术、规模化猪场饲养管理技术和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相结合，为猪场提供系统性营养与饲养管理方案，同时通过持续数据收集与分析、效果跟踪等方式对营养方案的准确优化、内部精益管理和风险预警，提升生产成绩。

（C）生物安全防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小单元饲养、四区管控、三级消毒、精准检测、监控预警相结合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针对猪场外围防控设立服务区、场外消毒区等不同层级的安全体系，由专业人员逐级对人、车、物进行彻底消毒。在猪场内划分不同安全等级区域匹配相应的隔离阻断方案，对生物安全关键环节和点位加装AI识别和摄像监控，通过可视化管理确保生物安全措施执行到位。各区域均设有专业非瘟检测实验室，利用荧光定量PCR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检测、精准发现、精准剔除，保障猪场安全。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2014年上市以来四次当选“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五次荣登《财富》中国500强榜单。公司在东北地区居于行业龙头地位，在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等地也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饲料业务方面，禾丰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20年被评为“全国十大领军饲料企业”，商品饲料销量居于全国前列；肉禽业务方面，禾丰的白羽肉鸡业务近几年发展迅猛，产能配套能力与总体规模都在迅速提升，按照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屠宰总量计算，目前公司已经跻身中国白羽肉鸡行业第一梯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971,506,159.72	11,646,508,203.99	11.38	9,149,772,0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4,358,869.77	6,752,397,489.35	-4.27	5,698,139,557.54
营业收入	29,468,925,899.60	23,817,600,766.26	23.73	17,792,091,97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30,518.15	1,235,162,151.48	-90.40	1,199,347,3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26,072.01	1,230,677,435.86	-89.04	1,190,975,7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0,222.36	765,945,453.03	-60.94	1,111,605,96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9.93	减少18.13个百分点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4	-90.30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4	-90.30	1.3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23,388,582.64	7,320,046,599.29	8,119,870,556.88	7,705,620,1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928,241.18	-39,573,337.37	-203,165,870.99	70,341,4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181,338.60	-38,921,639.80	-199,562,495.31	74,128,8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11,101.38	303,643,883.85	30,142,460.87	521,684,979.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3,062,117	质押	36,325,000	境内自然人
DE HEUS MAURITIUS		82,303,939	8.93	2,296,587	无		境外法人
丁云峰		81,929,558	8.89	1,531,058	质押	49,530,000	境内自然人
邵彩梅		49,773,878	5.4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铁生		48,360,000	5.25		质押	3,650,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5		无		其他
王凤久		47,964,602	5.20		质押	6,7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仲涛		46,625,229	5.06	765,529	无		境内自然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56,579	20,956,579	2.27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2,183	10,714,109	1.16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为一致行动人；2.金卫东为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3.未发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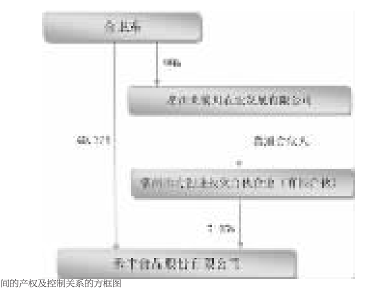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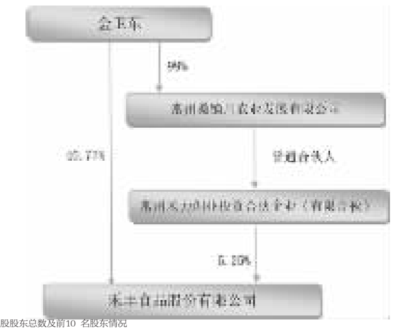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1,297,150.6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达646,435.8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2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6,892.59万元，同比增加23.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53.05万元，同比减少90.4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禾丰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通过的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6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21,960,196股变更为916,218,196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921,960,196元变更为916,218,196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12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427室

3、联系人：赵先生

4、联系电话：024-88081409

5、传真：024-88082333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关于同意设立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号为“辽政[2003]40号”；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00074712989XU。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关于同意设立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号为“辽政[2003]40号”；公司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00074712989X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96.0196万元（￥921,960,19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21.8196万元（￥916,218,196.00）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196.01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1,960,196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621.81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6,218,196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对外方股东的通知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决策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事项，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决策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的权限为：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规定的任一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董事会决策资产抵押的权限为：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四）公司董事会决策融资借款的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公司董事会决策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决策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为：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超过经审计净资产0.5%，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5%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捐赠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首先应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当日即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9证券简称：禾丰股份公告编号：2022-02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892.62万元。截至2019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060.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777.77
减：发行费用	885.15
募集资金净额	76,892.62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12.1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096.6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747.27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60.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060.8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631008124	1,95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3301060229248007326	5,102.77
合计		7,060.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096.64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鉴[2019]26号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未完工、部分募投项目未开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7,060.85万元，其中：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为7,060.85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9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4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	无	5,600.00	5,6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	无	35,596.62	35,596.62	1,650.00	24,054.64	67.58%		1,124.00	否	否
凌源禾丰-李家营子村种猪场	无	8,660.00	8,660.00	3,287.45	6,536.06	75.47%		-1,008.18	否	否
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	无	10,200.00	10,200.00	2,333.60	9,573.21	93.86%		-1,762.66	否	否
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	无	16,836.00	16,836.00	1,650.00	10,680.00	63.44%		1,921.76	否	否
合计	-	76,892.62	76,892.62	8,921.05	50,843.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0,966,417.43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5月2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鉴【2019】26号专项鉴证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未完工、部分募投项目未开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7,060.8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7,060.8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9、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卫东、丁云峰、王仲涛、邵彩梅、王振勇、任秉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9	禾丰股份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427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24-88081409

2、传真：024-88082333

3、联系人：赵先生

4、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427室

5、邮政编码：110164

6、电子信箱：hfmy@wellhope.co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
-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股，发行价格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38.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851,55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26,185.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	5,600.00	
2	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	35,596.62	24,054.64
3	凌源禾丰-李家营子村种猪场	8,660.00	6,906.11
4	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建设	10,200.00	9,830.89
5	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	16,836.00	10,680.00
	合计	76,892.62	51,471.64

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6,438.14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禾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2、业务规模：授权期限内，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期限：在上述业务规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期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做商品期货投机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3、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下转B831版）